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 红的专项意见

(在辅且现金分红超过未分配利润 50%公司适用)

一、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总股本（股）	54,455,556.00	
参与分派股数（股）	54,455,556.00	
未分配利润（元）	合并报表 适用	前次现金分红实施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3,039,882.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825,159.90 元。
	单体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派现金额（元）	7.35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024,833.66	
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 配利润（孰低）比例	54.80%	

二、主办券商意见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迪”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在航空零部件产品方面，公司致力于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在航空工艺装备产品方面，公司具备应对高精度、复杂曲面特征的航空工艺装备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多

家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I类供应商，是我国少数在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两方面产品均属于主要供应商的企业，近年来行业地位愈发突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17,428.05 万元，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首次现金分红资金以及本次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

（二）现金分红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增长率
货币资金	17,428.05	3,514.05	2,865.42	395.95%
资产总额	71,888.12	69,828.41	67,681.35	2.95%
负债总额	17,527.12	16,847.85	21,623.29	4.03%
净资产	54,361.01	52,657.40	46,058.06	3.24%
未分配利润	14,301.53	12,768.26	7,168.36	12.01%
营业收入	8,834.10	21,648.34	21,051.69	-20.4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利润	1,793.50	6,182.73	7,107.85	-49.03%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	4,312.85	6,957.34	6,017.72	1,239.64%

注：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增长率以 2024 年度数据为基准，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增长率以 2024 年 1-6 月（上年同期）为基准

1、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95.95%，主要原因系持续实现业务盈利以及客户回款增多、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2、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95%，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上期应收款较多；

3、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03%，主要原因系因政策扶持，短期贷款增加；

4、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24%，主要原因系上半年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5、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12.01%，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公司盈利；

6、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48%，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7、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同比下降 49.03%，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8、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39.64%，主要原因系本期客户回款较多以及购买的原材料减少所致。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超过归母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提升股东回报率，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17,428.05 万元可以满足分红和资金周转之需求。公司总体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预计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本次分红一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提振市场信心。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301.53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80.05 万元；前次现金分红实施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303.99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82.52 万元。本次分红金额 4,002.48 万元，占未分配利润（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中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比重为 54.80%; 三是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间并未向股东予以分红, 本次分红主要为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同时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中有较多公司员工, 分红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 增强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及凝聚力。

综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安宇迪业绩相匹配, 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的盖章页)

